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 重选董事；
及
(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12楼2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2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

本通函将于其刊登日期起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网页一连登载七日。本通函亦将于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登载。

本公司鼓励股东考虑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为彼等之代表就决议案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9

附录二　－　拟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7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页所载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12楼2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公司细则」	指	本公司现时生效之公司细则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及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替代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970）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实际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或从库存转出）之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时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该等授权」	指	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之统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薪酬委员会」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使本公司可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居庆浩先生*（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晖女士
李云九先生
马舒扬女士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上环
永乐街77号
Ovest 18楼

敬启者：

(1)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 重选董事；
及
(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为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及发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i)有关授出该等授权之普通决议案；及(ii)有关建议重选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2.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透过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董事获授(a)一项可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之一般授权；(b)一项可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c)按本公司依据上文(b)项所述购回股份之授权所购回股份之总数，扩大上文(a)项所述之一般授权之权力。此等授权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下列决议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为675,362,170股，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发行（或从库存转出）或购回股份，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或从库存转出）之股份总数将为135,072,434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使本公司可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

董事会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规则作出修订，让上市公司可灵活地注销购回股份及／或采纳一个框架以(i)允许以库存方式持有购回股份；及(ii)规管库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规则作出相关改动后，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可视乎于购回股份之相关时间之市况及本公司之资本管理需要，(i)注销购回股份及／或(ii)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则任何再出售库存股份的行为，均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4项决议案规限，并须按照上市规则及百慕达适用法律法规进行。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就此，按上市规则规定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本公司确认，说明函件及购回授权均无异常之处。

董事目前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时计划，惟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将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权获行使后或根据股东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选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3(2)条，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为现有董事会新增成员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的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接受重选。

按照公司细则第84(1)条，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数目并非三(3)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数目）应轮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应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此，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符合资格且愿意接受重选。

董事重选事宜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阅，而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董事重选之议案以供股东批准。

须根据上市规则披露之愿意接受重选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4. 建议续聘核数师

董事会已批准建议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寻求股东批准该项续聘，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根据二零二六年之年度审核费用197万港元，下一报告期间之估计审核费用预计介乎197万港元至202万港元。此项估计乃基于本公司与核数师之间的讨论，并已计及现行审核费用、本公司业务营运之复杂程度、该期间之计划业务活动、预期审核范围、

建议审核时间表，以及执行审核所需的核数师资源（预计与二零二六年报告年度相若）。估计费用乃根据相关时间已知事实及情况作出之公平合理评估，且仅供说明之用；在最终确定审核费用前，该费用可能有所调整。

5.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2页，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a) 重选董事；

(b) 授出一般授权；

(c) 授出购回授权；及

(d) 授出扩大授权。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上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代表委任表格亦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登载。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的范围内，概无股东须就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之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

6.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之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之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7.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建议决议案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荐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表决赞成相关决议案。

8.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详细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9.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旨在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证券，惟须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该等限制中，上市规则订明公司之股份须为已缴足，而所有由该公司进行之股份购回均须事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定授权）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赋予本公司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675,362,170股股份，而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可行使以认购股份之购股权尚未行使。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后，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授权购回最多56,280,180股股份，即于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规则作出修订，让上市公司可灵活地注销购回股份及／或采纳一个框架以(i)允许以库存方式持有购回股份；及(ii)规管库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规则作出相关改动后，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可视乎于购回股份之相关时间之市况及本公司之资本管理需要，(i)注销购回股份及／或(ii)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则任何再出售库存股份的行为，均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4项决议案规限，并须按照上市规则及百慕达适用法律法规进行。

3. 进行购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按照其组织章程大纲、公司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公司现时之营运资金水平，董事认为，相对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编制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不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倘购回行动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本公司营运资金要求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5. 股份价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各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700	0.445
八月	0.880	0.500
九月	0.730	0.500
十月	0.780	0.490
十一月	0.790	0.495
十二月	0.700	0.5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50	0.400
二月	0.475	0.410
三月	0.500	0.425
四月	0.520	0.420
五月	0.495	0.320
六月	0.440	0.330
七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	0.395	0.255

6. 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之影响

概无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现时有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并行使之情况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将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会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表决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要约。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至会导致产生有关责任之程度。除上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会根据收购守则产生任何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至会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授出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亦无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证券。

7. 购回股份之地位

于购回股份后,本公司可视乎(其中包括)于购回股份之相关时间之适用法律、市况及本公司之资本管理需要(可能会因应情况变化而有变)注销任何购回股份及/或以库存股份方式持有该等股份。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留意本公司于日后发表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翌日披露报表及任何相关月报表。

就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待于联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库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应在取得董事会批准后采取以下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i) 安排其经纪不要就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之库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发出于股东大会上表决之指示；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适用情况下）而言，本公司应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以其本身名义重新登记该等股份为库存股份或将股份注销，惟无论如何于相关股息或分派之记录日期前进行；或

(iii) 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本公司不会行使或取得在该等股份以本公司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时，根据适用法律将被暂停的任何股东权利或权益。

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

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符合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之董事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王晖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王晖女士（「**王女士**」），现年55岁，于二零零七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王女士拥有逾20年股权投资经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行长，其后于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彼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中民未来董事长及中民未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王女士曾任苏州扬子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652.SZ）董事长。

王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王女士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的所有独立性标准；(ii)彼过往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并无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时并无可能影响其独立性之其他因素。经王女士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

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王女士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函，王女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函，王女士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建议厘定，当中已参考王女士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李云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李云九先生（「**李先生**」），现年54岁，于二零一七年六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拥有30多年的工作经验，涉及工业生产型企业、交通运输物流、生产加工贸易型企业、房地产开发以及综合性集团等多个行业及公司。李先生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61）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彼于鑫东森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间，彼于永鸿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彼亦于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间担任福州隆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李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的所有独立性标准；(ii)彼过往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并无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关连；及(iii)并无可能影响其独立性之其他因素。经李先生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李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函，李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计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函，李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建议厘定，当中已参考李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马舒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马舒扬女士（「**马女士**」），现年39岁，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马女士为内部审计师协会认证的注册内部审计师，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谘询师。马女士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马女士于会计、审计、投融资分析领域拥有逾15年经验。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担任洋浦中原物业资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副总监。马女士曾于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夥），离职前担任审计经理职务。

马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马女士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的所有独立性标准；(ii)彼过往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并无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时并无可能影响其独立性之其他因素。经马女士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马女士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马女士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函，马女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函，马女士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建议厘定，当中已参考马女士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一般事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关上述重选董事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所载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12楼2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作出修订):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项独立决议案):

   (a) 王晖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b) 李云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c) 马舒扬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经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在所有适用法律之规限下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各为一股「**股份**」）（包括出售或从库存转出以库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要约、协议或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或从库存转出）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或从库存转出）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总数（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数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20%；及

(bb) （倘董事获本公司股东以独立普通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最多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

而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间按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于该日当时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发售股份，并据此配发、发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于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于厘定有关法律或规例限制或责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必要或权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适用法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c)段）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之股份总数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数额。」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居庆浩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上环
永乐街77号
Ovest 18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接受重选。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作登记。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5. 关于上文第4项决议案，本公司已徵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额外股份。董事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新股份（于已授出／将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须配发及发行或根据可能获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授予之股份除外）。

6. 关于上文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仅于认为就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适当之情况下，方会行使该项决议案赋予之权力购买股份。

7. 本公司鼓励股东考虑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为彼等之代表就决议案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8. 倘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大会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延期举行，而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将另行发表。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之情况下，大会仍将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如选择出席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